

泾阳县云阳镇地下水超采区
农用井安装计量设施施工承包合同

发 包 方：泾阳县水资源工作站

承 包 方：陕西华源亚泰建设有限公司



一、工程概述：

1、工程名称：泾阳县云阳镇地下水超采区农用井安装计量设施

2、建设地点：泾阳县云阳镇一般超采区发包方指定地点。

3、本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安装法兰片 6768 付、90° 弯头 1692 个、伸缩节 564 个、钢短管 1692 根（L=0.5m）、闸阀 564 件、止回阀 564 个、机械水表 564 个、套管 135.36m、定制表箱 564 件。

4、工期、质量：9 个月、验收合格

二、工程工期：

1、开工日期：承包方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 9 个月。

2、竣工日期：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。

3、承包方未征得发包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4、承包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期完工的情况时，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发包方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工期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三、合同总价款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零壹万捌仟壹佰壹拾贰玖角肆分元整
（¥1018112.94 元）。



四、工程施工的配合与责任

- 1、发包方的责任（在合同中明确）。
- 2、承包方的责任（在合同中明确）。
- 3、监理单位的责任（在合同中明确）。

五、施工的组织

- 1、施工现场各方委派总责任人的职责和具体委派办法。
- 2、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及安全责任。
- 3、开工、延期开工手续与开工确认。
- 4、暂停施工的原由、期限、再复工的确认及费用承担。
- 5、非正常情况下，工期可顺延的因素和确认条件。
- 6、工期奖罚条件。
- 7、项目施工进度计划。
- 8、施工现场管理办法。

六、工程质量保证

1、承包方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进行施工，接受发包方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，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。因返工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。

2、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，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认定。败诉方承担认定费用，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。

3、承包方对隐蔽工程的施工，具备覆盖、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分时，须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方代表，经发包方代表签字确认后，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施



工。

七、工程材料设备供应

1、由承包方自供的材料设备，由承包方提供清单，运达指定地点，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发包方代表验收（具体验收方式在合同中明确）。

2、由于工程建设的需要，经发包方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材料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八、工程设计的变更

1、工程设计变更的内容与审批手续。

2、工程设计变更后的工程价款的计算、建设工期确定的具体办法。

九、竣工验收与质保期

1、竣工须达到的标准和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。

2、工程验收规范、标准，验收的组织实施。

3、工程验收合格须移交的工程资料等。

4、工程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，保修期 2 年。

5、工程总价款的 3% 作为工程款质保金。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核完成质保期满后，无质量缺陷一次性不计息返还。

十、款项结算：

1、付款单位：由发包方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必须开具发票给发包方。



2、付款方式：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，验收合格，质保期满后质量保证金一次性付清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1、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须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2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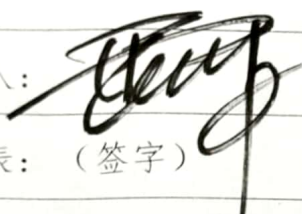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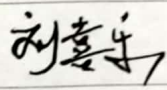
3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须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，承包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单位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须赔偿成交单位的经济损失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发包方叁份、承包方贰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

发包方：泾阳县水资源工作站	承包方：陕西华源亚泰建设有限公司
(盖章) 	(盖章) 
地址：泾阳县水利姚家巷1号	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中段沔柳国际2幢1单元29层12901室
邮编：	邮编：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 
被授权代表：(签字)	被授权代表：(签字) 
电话：029-33622139	电话：029-33138496
传真：	传真：
	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渭城区支行
	账号：8060 3120 1421 0030 36
日期：2022年 9月 26日	日期：2022年 9月 26日

